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5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卡妮爾照明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徐金珠

相　對　人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開源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7 年11月30日本院107 年度司票字第1029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第44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488 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第444 條第1 項所明定。再非訟事件法第46條明定，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07 年11月30日107 年度司票字第10293 號民事裁定，雖已提出民事聲明抗告狀，然未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表明抗告理由，抗告程式尚有欠缺，經本院於108 年3 月7 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提出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以及抗告理由之抗告狀正本及繕本，前開裁定業於同年月11日合法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抗告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，但得聲明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